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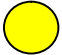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警特報種類		色號	定義	本局應變作為	建議及注意事項
颱風警報	海上陸上 颱風警報		預測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本島、澎湖、金門或馬祖陸上之前十八小時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成立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」。 2. 本局成立「颱風警報作業小組」發布「海上陸上颱風警報」。 3. 本局人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各地方站接受各縣市應變中心諮詢。 4. 召開颱風記者說明會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▲ 隨時透由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網際網路 (http://www.cwb.gov.tw)、166 及 167 氣象語音專線服務電話、傳真回覆系統(020303166)等管道獲取最新颱風訊息。 ▲ 透由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即時播報服務系統電話 020300166，查詢各縣市相關訊息。 ▲ 相關防護作業請至本局局網查詢「颱風防護要點」。 http://www.cwb.gov.tw
	海上颱風 警報		預測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本島、澎湖、金門或馬祖一百公里以內海域時之前二十四小時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成立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」。 2. 本局成立「颱風警報作業小組」發布「海上颱風警報」。 3. 本局人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各地方站接受各縣市應變中心諮詢。 4. 召開颱風記者說明會。 	同上
	解除警報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離開臺灣本島、澎湖、金門及馬祖近海時，應即解除颱風警報。 2. 颱風轉向或消滅時，得直接解除颱風警報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「解除颱風警報」。 2. 視情況發布「災害性天氣特報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▲ 颱風過後，仍應留意本局是否發布「豪(大)雨特報」或「強風特報」相關訊息。 (http://www.cwb.gov.tw)，尤其前往山區或海邊活動請特別注意。






熱帶性低氣壓特報			熱帶性低氣壓有威脅台灣或鄰近海域，或有增強為輕度颱風之可能時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布熱帶性低氣壓特報。 2. 透過簡訊、電話或傳真通報各防救災單位，藉由各傳播媒體提醒民眾留意防範。 3. 視情況發布「災害性天氣特報」。 	<p>▲ 熱帶性低氣壓為颱風之前身，一旦在臺灣附近增強為輕度颱風，本局會立即發布「颱風警報」。受熱帶性低氣壓影響之區域，本局視情況發布災害性天氣特報。</p> <p>▲ 隨時透由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網際網路 (http://www.cwb.gov.tw)、166 及 167 氣象語音專線服務電話、傳真回覆系統(020303166)等管道獲取最新特報訊息。</p>
豪雨特報	超大豪雨		指預測 24 小時累積雨量(等)於 500 毫米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布「豪雨特報」，並詳列發生「超大豪雨」及「大豪雨」之可能縣市，籲請注意防範。 2. 透過簡訊、電話或傳真通報各防救災單位，藉由各傳播媒體提醒民眾留意防範。 	<p>▲ 提防瞬間強降雨、雷擊、強陣風，河川慎防溪水暴漲、土石流，山區注意坍方落石，低窪地區防範淹水；強降雨區水平能見度較差，請注意行車安全。</p> <p>▲ 隨時透由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網際網路 (http://www.cwb.gov.tw)、166 及 167 氣象語音專線服務電話、傳真回覆系統(020303166)等管道獲取最新「豪雨特報」訊息。</p>
	大豪雨		指預測 24 小時累積雨量(等)於 350 毫米。		
	豪雨		指預測 24 小時累積雨量(等)於 200 毫米，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布「豪雨特報」。 2. 透過簡訊、電話或傳真通報各防救災單位，藉由各傳播媒體提醒民眾留意防範。 	

大雨特報		指預測 24 小時累積雨量大(等)於 80 毫米，或其中至少有 1 小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布「大雨特報」。 2. 透過簡訊、電話或傳真通報各防救災單位，藉由各傳播媒體提醒民眾留意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▲ 提防瞬間強降雨、雷擊、強陣風。 ▲ 如連日大雨，土壤含水量高，應慎防坍方落石。 ▲ 隨時透由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網際網路 (http://www.cwb.gov.tw)、166 及 167 氣象語音專線服務電話、傳真回覆系統(020303166)等管道獲取最新「豪雨特報」訊息。
低溫特報		預測臺灣地區平地溫度降至 6°C 以下，且有持續低溫的現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布「低溫特報」：籲請「加強戒備」。 2. 以簡訊、電話或傳真通報各防救災及農林養殖業等單位，並藉由各傳播媒體提醒民眾注意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▲ 低溫寒害預防措施： ○ 社會民眾-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瓦斯熱水器具應注意室內通風，以免一氧化碳中毒。 2. 一般民眾尤其心血管疾病患者請注意保暖。 ○ 農漁養殖業-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農作物幼株請事先採取防寒保溫措施，已插秧田區，初期請調節水位以加強保溫，酌施追肥促進生長，以增強耐寒力，未插秧之秧苗應以塑膠布覆蓋保溫，以免秧苗受到寒害，果樹應加強包裹樹幹、果實套袋、表土覆蓋及果園灌
		預測臺灣地區平地溫度在 10°C 以下，且有持續低溫的現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布「低溫特報」：籲請「加強因應」。 2. 以簡訊、電話或傳真通報各防救災及農林養殖業等單位，並藉由各傳播媒體提醒民眾注意。 	

		預測臺灣地區平地溫度早晚降至 10°C 以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布「低溫特報」：提醒「注意防範」。 2. 以簡訊、電話或傳真通報各防救災及農林養殖業等單位，並藉由各傳播媒體提醒民眾注意。 	<p>溉等加強防寒設施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漁塭、養殖業請宜加強打氣，以增加溶氧量，或進行灌水等措施，以防水溫過低而影響養殖類存活，投飼量亦需酌予減少，以降低死亡率； 3. 沿海地區請加強防風措施，以減少損失。 4. 農事建議作業進一步細節，逕洽農委會。 http://www.coa.gov.tw/show_index.php
濃霧特報		平地的水平能見度低(等)於 200 公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布「濃霧特報」。 2. 透過簡訊、電話或傳真通報各防救災單位，並藉由各傳播媒體籲請注意霧區行車安全。 	<p>▲ 開車行經霧區，應打開霧燈，並保持安全車距，注意行車安全。</p>
陸上強風特報		當預測平地陣風達 10 級以上時。(不包含陸上颱風警報期間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布「陸上強風特報」。 2. 透過簡訊、電話或傳真通報各防救災單位，藉由各傳播媒體提醒民眾留意防範。 3. 一旦發布陸上颱風警報，以陸上颱風警報之風雨預報為主。 	<p>▲ 從事岸邊活動或行車應注意安全。</p> <p>▲ 小心易吹落物品。</p>

海上強風特報		當預測海面平均風力達8級或陣風10級以上。	發布「海上強風特報」。	▲ 從事海上活動或作業船隻應特別注意安全。
		當預測海面平均風力達6級或陣風8級以上。	發布「海上強風特報」。	▲ 從事海上活動或作業船隻應注意安全。

地震報告		芮氏規模達 6.5 以上，且測站最大震度達 6 級以上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視中央是否成立「災害應變中心」，本局相應成立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」。 2. 因應記者來局時由主管人員接受採訪。 3. 透過簡訊及傳真方式，通報相關單位及大眾傳播媒體，籲請民眾注意防護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▲ 保持鎮定並迅速關閉電源、瓦斯、自來水開關。 ▲ 打開出入的門，隨手抓個墊子等保護頭部，儘速躲在堅固家具、桌子下，或靠建築物中央的牆站著。 ▲ 地震後應檢查房屋結構受損情況、家中水、電、瓦斯管線有無損害，如發現瓦斯管有損，輕輕將門、窗打開，立即離開並向有關權責單位報告。 ▲ 聽從緊急計畫人員的指示疏散。 ▲ 隨時透由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網際網路 (http://www.cwb.gov.tw)、166 及 167 氣象語音專線服務電話、傳真回覆系統(020303166)等管道獲取最新地震消息。 ▲ 透由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即時播報服務系統電話 020300166，查詢各縣市相關訊息。 ▲ 相關防護作業請至本局局網查詢「地震防護要點」。 http://www.cwb.gov.tw/V7/knowledge/announcement/PDFfile/defence2.pdf
		芮氏規模達 6.0 以上，且測站最大震度達 5 級以上。		
		芮氏規模達 5.5 以上，且測站震度最大達 4 級以上。		
		未達上述標準之地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應記者來局時由主管人員接受採訪。 2. 透過簡訊及傳真方式，通報相關單位及大眾傳播媒體，提供民眾參考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▲ 隨時透由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網際網路 (http://www.cwb.gov.tw)、166 及 167 氣象語音專線服務電話、傳真回覆系統(020303166)等管道獲取最新地震消息。

海嘯資訊	海嘯警報	 <p>各警戒區域之預估波高最大為「大於 6 公尺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成立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」。 2. 本局人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 3. 因應記者來局時由主管人員接受採訪或視狀況主動召開海嘯(或地震及海嘯)記者說明會。 4. 透過簡訊及傳真方式，通報相關單位及大眾傳播媒體，籲請沿岸居民因應防範。 	<p>▲ 海嘯波常是多次侵襲，可能持續數小時，未獲知解除警報前，不可鬆懈戒備。</p> <p>▲ 若海嘯波到達而來不及避難時，應設法抓住任何固定物(鋼筋等)，緩和海嘯通過之衝擊，並儘速尋找、爬上大型漂流物。</p> <p>▲ 隨時透由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網際網路 (http://www.cwb.gov.tw)、166 及 167 氣象語音專線服務電話、傳真回覆系統(020303166)等管道獲取最新海嘯資訊。</p> <p>▲ 透由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即時播報服務系統電話 020300166，查詢各縣市相關訊息。</p> <p>▲ 相關防護作業請至本局局網查詢「海嘯防護要點」。</p> <p>http://www.cwb.gov.tw/V7/knowledge/announce/PDFfile/defence3.pdf</p>
		 <p>各警戒區域之預估波高最大為「3 至 6 公尺」。</p>		
		 <p>各警戒區域之預估波高最大為「1 至 3 公尺」。</p>		
		 <p>所有警戒區域之預估波高皆為「小於 1 公尺」。</p>		
	海嘯警訊	 <p>根據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發布之海嘯警報內容，當預估 6 小時內海嘯可能會到達臺灣時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視中央是否成立「災害應變中心」，本局相應成立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」。 2. 因應記者來局時由主管人員接受採訪。 3. 透過簡訊及傳真方式，通報相關單位及大眾傳播媒體，提醒沿岸居民注意。 	<p>▲隨時透由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網際網路 (http://www.cwb.gov.tw)、166 及 167 氣象語音專線服務電話、傳真回覆系統(020303166)等管道獲取最新海嘯資訊。</p> <p>▲相關防護作業請至本局局網查詢「海嘯防護要點」。</p> <p>http://www.cwb.gov.tw/V7/knowledge/announce/PDFfile/defence3.pdf</p>

	海嘯消息	●	根據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發布之海嘯警報內容，經本局評估可能引起民眾之關切時。	透過簡訊及傳真方式，通報相關單位及大眾傳播媒體，提供民眾參考。	▲ 透由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網際網路(http://www.cwb.gov.tw)、166 及 167 氣象語音專線服務電話、傳真回覆系統(020303166)等管道獲取最新海嘯資訊。
	解除警報 解除警訊	●	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發布解除海嘯警報，或依本局潮位站資料，研判海嘯之威脅解除。	透過簡訊及傳真方式，通報相關單位及大眾傳播媒體，提供民眾參考。	▲ 海嘯過後，民眾應避免前往災區，以防二次傷害發生。 ▲ 透由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網際網路(http://www.cwb.gov.tw)、166 及 167 氣象語音專線服務電話、傳真回覆系統(020303166)等管道獲取最新海嘯資訊。

各類災害警戒顏色燈號訂定原則

顏色燈號		Pantone 色號 (色彩數值)	危險 等級	優先順序	管制方案	疏散撤離
紅色		Red 032 C (M100 Y100)	高	第一優先	禁止、封閉、 強制	強制撤離
橙色		Orange 021 C (M50 Y100)	中	第二優先	加強注意	加強勸告 撤離準備
黃色		Yellow 012C (Y100)	低	第三優先	注意、警戒、 通知、警告	勸告、 加強宣導
綠色		Hexachrome Green C (C100 Y100)	一般狀況、平時、整備作業			